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0)》、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作出的相應修訂)及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鶯

中國上海，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